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芦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董事芦兵先生计划在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则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16日。

近日，公司收到芦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16日，芦兵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6日，芦兵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6日，芦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芦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仍为6,180,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芦兵先生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因此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形。

4、芦兵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芦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